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